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股票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7-L26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07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参会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 2007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57,898 千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,885 千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507,783 千元；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621,806 千元。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12,040,2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经送红股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35,652,364 股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改选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刘建图先生因股东意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马卫东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第一

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提名李国绅 (Lee Kok Sun) 先生、孙建军 (Sun Jianjun)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李国绅 (Lee Kok Sun) 先生，出生于 1969 年 7 月，新加坡国籍，曾在 Koenaman Capital Management 从事股市及外汇投资与管理，现任职于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负责该公司在中国、韩国和日本的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及管理。李国绅 (Lee Kok Sun)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建军 (Sun Jianjun) 先生，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曾任职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、中国建筑(南洋)发展有限公司，现任职于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孙建军 (Sun Jianjun)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